**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5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01012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9月2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
| 申购起始日 | 2020年11月27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0年11月27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年11月27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0年11月27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0年11月27日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A |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0128 | 01012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20年11月27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不设交易级差。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关于申购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费用类别** | **费率（设申购金额为M）** |
|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 M<100万 | 1.50% |
| 100万≤M<200万 | 1.00% |
| 200万≤M<500万 | 0.50% |
| M≥500万 | 固定费用1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费率或收费方式，相关情况应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提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赎回份额下限，投资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  |
| --- | --- |
| **费用类别** | **费率（设持有期限为N）** |
|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 N<7日 | 1.50% |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
| 7日≤N<30日 | 0.75% |
| 30日≤N<90日 | 0.50% | 75%计入基金资产 |
| 90日≤N<180日 | 0.50% | 50%计入基金资产 |
| 180日≤N<365日 | 0.25% | 25%计入基金资产 |
| N≥365日 | 0% | -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  |
| --- | --- |
| **费用类别** | **费率（设持有期限为N）** |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 N<7日 | 1.50% |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
| 7日≤N<30日 | 0.50% |
| N≥30日 | 0% | - |

注：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B×C×(1－D) /（1+G）+H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H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H=0。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举例：投资人申请将持有的10000份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A转换为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660元，投资人持有该基金20日，对应赎回费率为0.75%，申购费率为1.50%，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630 元，申购费率为1.50%，则投资人转换后可得到的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0000×1.0660×（1-0.75%）÷（1+0%）+0=10,580.05元

转入份额=10,580.05÷1.1630= 9,097.21份

特别提示：

由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A转入宝盈鸿利收益混合A、宝盈泛沿海混合、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和宝盈睿丰创新混合A时，如果投资人的转入金额在500万元（含）到1000万元之间，在收取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时，将直接按照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收取，不再扣减申购原基金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自公告开放日起开通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00份。

2、开通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销售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关于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0元，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开办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各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可以自行规定本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本公司直销柜台、官方网站、掌上宝盈APP、宝盈基金微信服务号）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民生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5）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6）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客户服务电话：021-33389888

（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95579

（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9）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10）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1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1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1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1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1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17）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1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19）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

客服电话：956088

（2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2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2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0532-85022313

（2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2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25）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26）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2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28）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客户服务电话：0755-88394688

（2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50688

（30）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5层01、02、03室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3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7719

（32）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33）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3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Halo广场4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3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021或400-181-8188

（3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3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3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3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90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4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4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42）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中青大厦七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4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e世界A座1108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44）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奥北科技园20号楼国泰大厦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45）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A座1504/1505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46）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苑10号楼10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47）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8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48）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上塘路15号武林时代20楼

客户服务电话：0571-86655920

（49）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冠捷大厦3层307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50）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51）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5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5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54）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55）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东门2层216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56）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5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5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59）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603房间

客户服务电话：400-555-671

（60）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61）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62）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63）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0660

（64）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7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65）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95

（66）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新街口中山东路9号天时国际商贸大厦11楼E座

客户服务电话：025-56663409

（67）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68）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69）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7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7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21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7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95553

（7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7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客服电话：95335

（75）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7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95551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0年11月27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直销渠道均受理投资人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2、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3、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本基金自2020年11月27日起，参加销售机构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